



当代儒商的重要思想宝典——《论语》

(2005-5-18 10:13:30)

作者：刘示范

孔子主张：治理国家应当坚持德、法并举、宽猛相济的政治哲学。这种哲学在治理国家和社会的实践中表现为：思想教育、教化手段和法制手段并用。法律是他律，道德是自律。治理国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多管齐下。一个社会治理水平的高低，与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有密切的关联，因此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者，在执政时对人们进行道德关注更为重要，但是，也要充分重视法治和法制。治国要德、法并举、宽猛相济。治国必须德、法并举，这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政治哲学的核心内容与可贵品质。

孔子从“爱人”的基本思想出发，还构建了内容丰富的启智化愚的教育哲学。

孔子认为，人是“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篇》）人的后天习染，对于人的素质有重大影响。由此，他坚持“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篇》）的教育理念。他在推行自己的“爱人”、治世、救人的主张中深深体会到：提高人的素质是极为重要的，治世首先化愚。他说：“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孔子担心的就是当时人们既不“修德”，也不“治学”，如此下去，整个社会、国家，就会道德沦丧、学问失传、世道衰忒。这就成为孔子办教育的直接的和根本的动机与崇高的目的：开办教育为了救世或救国。他勇敢地进行教育改革，打破“学在官府”，立“有教无类”的教育制度：“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尝不诲焉！”“子以四教：文、行、忠、信。”他强调“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重视以礼、乐、射、御、书、数六艺教弟子。在孔子的整个教育思想中，十分重视对受教育者的道德教育，把德育放在首位。他主张：“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孔子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创造了许多具有科学性的行之有效的教育和教学方法：“学而时习之”；“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不耻下问”；“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学如不及，犹恐失之”；老师要“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循循善诱”；等等。孔子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位拥有众多学生的优秀教师：“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史记、孔子世家》）

孔子“爱人”，还表现为挚爱学生，他也深受学生爱戴。孔子去世后，许多学生主动到他的墓上“守庐”三年，其中他的学生子贡，还自愿留下，又独守三年，共为恩师“守庐”六年。此事在中国历史上至今被颂为尊师佳话。孔子创立的、内容丰富的教育哲学，就是中华民族至今还仍然信奉的最基本的教育哲学。

孔子认为，“爱人”的美德要从“家庭”养成、从娃娃抓起和做起。从而孔子重视社会与人们的“孝”道教育，培养人们的“孝弟”美德。

孔子认为“孝弟”是培养人们的高尚道德——“仁”德最基本的关键词，同时也是个人进行道德修养最基本的关键词：“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人之本欤！”在孔子看来，一个人不能做到“孝弟”，就根本谈不上具备什么道德，也更谈不上什么仁德！孔子从国家、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的高度看待对人们的“孝”道教育。其实，丝毫不夸张地说，现在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和地区，任何行业和任何职业的任何岗位上的任何一位成员，对于培养与实践“孝弟”这种美德都是十分重要、十分需要和十分必要的。

孔子曾经就社会的普遍意义上强调指出：

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论语、学而篇》）

《论语、为政篇》记载，孔子曾经就“孝弟”这种美德对于社会政治所起的重大影响作用，发表过重要的经典论述：

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

在《孝经》一书中孔子进一步系统地论述了“孝弟”美德的内容、“孝弟”美德对于家庭和睦、社会和国家安定、团结与发展的重要意义，进行“孝弟”美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等。“孝弟”及由此引发的“忠义”是中华民族

经纬国民、家庭、国家的最基本、最普遍的道德规范。

“义”与“利”的相互关系问题，是道德哲学的重要的基本问题，也是“儒商”理论的基本问题和重要内容。

《论语》一书作为一部重要的道德哲学著作，在处理这个重要的基本问题时，明确坚持了以“义”制“利”的道德原则。对道德哲学和“儒商”理论的基本问题给出了肯定而明确的正确回答。

《论语·子罕篇》有这样的记载：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

宋朝哲学家、教育家和思想家朱熹在此语后作注云：

“罕，少也。程子曰：‘计利则害义，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四书章句集注》）

清末变法维新的领袖人物康有为，对此语作了新的考证和注解：

他重新考证后，此语如是：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达。

他注此语说：

“罕，希也。”“利者，义之和；命者，天之命。记者总括孔子生平言论，最少言者莫如利，最通达多言者莫如命与仁。盖命利仁三者，皆人受于天以生，无须臾而能离者也。然利者，人所同好，若再增长附益之，则教猥升木，相习成风，恐因自利而生贪夺，反以害人道矣。故于《系易》，言利为义和，美利天下，而它经寡言之，防流弊也。”（《论语注》）

康有为先生认为，在经济活动中，如果不自觉地用“义”制约“利”，而是一味地、不恰当地宣扬“利”，就无异于教着猴子爬树！就会产生“因自利而生贪夺，反以害人道”的局面。

今人杨伯峻先生对此语作如是翻译：

孔子很少[主动]谈到功利、命运和仁德。（《论语译注》）

李泽厚先生则对此重新标点和解释：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

他“释”道：“孔子很少讲利。许命，许仁。”他还在“记”中说：“《论语》一书极少讲‘利’。但屡次讲‘命’，讲‘仁’最多，超过百次以上。但多数注疏均释作少讲利和命和仁，与原书不合。”“为什么不讲‘利’？主要恐怕是当时氏族遗风尚存，商业、交易并不发达（战国时便大不一样），‘利’的观念从而也尚未普遍流行，并不一定是孔子坚决排斥‘利’的观念，如后世理学家所强调。”（《论语今读》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10月第一版第213页）

以上所有“注”与“释”，有一个共同点：孔子讲“利”是比较少的，但是，孔子并不坚决排斥“利”。

《论语》一书总共一万五千余言。通观全书，始终贯穿一个十分明确的思想：教人处理好“利”与“义”的相互关系，即处理好利益和道德的相互关系。这正是道德哲学和“儒商”理论的基本问题。任何社会和有人群居住的地方，总有一个基本的关系，即“义”和“利”的相互关系问题。这是任何人都不可回避，也是回避不了的问题。《论语》书中所阐发的诸多观点，旨在教人以“义”（即以“道德”）制“利”（即“利益”），用“义”这种“道德”作为制衡“利益”的工具，以便将人们对利益追求的这种强烈欲望，牢牢地控制在社会整体利益所允许的框架与规范之中，以此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有序运行及其健康发展。由此看来，那种以“子罕言利”作为根据，断定孔子与先秦儒家是只重“义”，排斥“利”的观点，这是与孔子和先秦儒家的思想实际相悖的、不科学的结论。

《论语》书中，孔子和他的众弟子，对“义”与“利”的相互关系进行过多次讨论和辩论，也有多次正面的阐述，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孔子和先秦儒家在“义”、“利”关系问题上所坚持的以“义”制“利”的基本主张和坚定立场：

《论语·里仁篇》有言曰：

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放于利而行，多怨。

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论语·雍也篇》载言曰：

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

《论语·子路篇》记载：

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论语·宪问篇》又记：

子路问成人。……子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

《论语·子张篇》也有言曰：

子张曰：“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

有人说，孔子主张：

“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论语·宪问篇》）

《论语》各篇中所记孔子及其弟子有关“义”与“利”的相互关系的言论，均表明：孔子及其弟子在“义”、“利”关系问题上，主张：以“义”制“利”，使两者在社会发展的动态中保持某种“平衡”，由此取得社会稳定与发展。这个基本主张，在先秦另一位儒学大师——孟子那里，表现得更是明澈。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